附件2

2025年金湖县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操作流程

作业结束后，由实际种植户于7月15日（秋季12月15日）前填写申请表并签字确认，各村填报审核作业补助申报确认表，于7月31日（秋季12月31日）前提交镇街农村工作局初审汇总

第三方进行核查，核查面积不低于30%，户数不低于10%，覆盖所有实施村。分别于夏季8月31日和秋季次年1月31日前提交相应核查报告。

发放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》，告知作业补助政策、作业标准和操作规范。

镇街按村审核汇总作业补助确认表，组织人员开展自查，由镇街组织村级公示不少于7天，8月15日（秋季次年1月15日）前将汇总材料分别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。

9月5日（秋季次年2月5日）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会同县财政局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。9月15日（秋季次年2月15日）前在县政府网将作业面积、补助金额、补助对象进行公示，同时分类归档保存相关材料。

经县级公示确认后，县财政局于10月31日和次年3月31日前分别将夏秋补助资金打卡发放到补助对象的银行账户。

附件3